

大阪府自行车条例 法规手册



自行车也是车辆

日常生活中，自行车被用于上下学、上下班、自行车旅行等用途，是方便又亲民的交通工具。从幼儿至高龄人士，广受大众欢迎。

但是，由自行车使用者违反交通规则等导致的事故屡见不鲜，亦发生过因自行车交通事故要求高额赔偿的案例等，如不正确使用自行车，它将变为引发事故的危险交通工具。

为此，大阪府在促进民众安全且适当地骑自行车，防止事故发生的同时，为了防备事故发生时的不测及保护受害人，制订了《大阪府促进安全适当使用自行车相关条例（大阪府自行车条例）》。

〔日本道路交通法第2条第1项第8号及第11号〕

在日本道路交通法上，自行车被称为“轻车辆”，与汽车及摩托车一同被规定为“车辆”。



投保自行车保险是义务!

根据大阪府自行车条例，为防备自行车事故损害，援助受害人，自行车使用者（使用者为未成年人时为其监护人）必须投保自行车保险。（义务化）

企业为补偿工作活动中发生的自行车事故导致的损害，应当尽力投保自行车保险。（自行车保险的相关规定已于2016年7月1日施行）

●此条例中规定的自行车保险指的是？

如同个人赔偿责任保险，指的是补偿自行车交通事故给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的一种保险或互助保险。

因此，它与赔偿使用者自身的人身伤亡的伤害保险不同。

●高额损害赔偿要求案例

因自行车事故造成的损害，有时须赔偿数千万日元。这种赔偿责任即便是未成年人也不得豁免。

赔偿金额	事故梗概
9,521万日元	夜间，男小学生骑自行车回家路上正面撞上步行的女性。女性因头骨盖骨折等原因晕迷不醒，法院命令负监护责任的母亲进行赔偿。 (神户地方裁判所 2013年7月4日判决)
9,266万日元	男高中生骑自行车斜着横穿行车道，撞上对面行车道上骑自行车直行的男性公司职员。男性公司职员留下丧失语言功能等残疾。 (东京地方裁判所 2008年6月5日判决)
3,970万日元	男中学生在人行道上骑无车灯的自行车，撞上男性公司职员。男性公司职员倒下后，头部受重击而亡。 (大阪地方裁判所 2007年7月10日判决)

（投保自行车伤害赔偿保险等）

大阪府自行车条例第12条第1项、第2项、第3项

自行车使用者（使用者为未成年人时为其监护人）必须投保自行车伤害赔偿保险等。

企业在工作活动中令公司从业人员使用自行车时，必须尽力投保有关自行车使用的自行车伤害赔偿保险等。



请确认是否已经投保 自行车保险

自行车保险有各种不同险种，有时可能本人未察觉，但其实已经投保。

首先，请确认是否已经投保自行车保险。

●自行车保险的险种

自行车保险作为保障人的一种保险，包括机动车险和火灾保险等的附加险、保险人本人以外的家属所签订的保险、互助保险或PTA保险等团体投保的险种等。

此外，TS标志附加险是以自行车为对象投保的险种，因此该自行车导致事故发生时，无论当时是谁使用都归于保险对象。

针对企业，除了TS标志附加险以外，还有对因工作出行而产生的人身事故损害进行赔偿的设施赔偿保险。

自行车保险的险种		保险梗概
个人赔偿责任保险	以自行车为被保对象的保险	防备自行车事故的保险
	自行车保险的特约险	机动车保险中特约险的附加险
	火灾保险的特约险	火灾保险中特约险的附加险
	伤害保险的特约险	伤害保险中特约险的附加险
互助保险		全劳济、市民共济等
团体保险	企业等的团体保险	面向团体成员的保险
	PTA的保险	以PTA或学校为媒介投保的保险
TS标志附加险		自行车自身的附加险
信用卡的附加险		面向信用卡会员的附加险

《大阪府自行车条例》相关网页

<http://www.pref.osaka.lg.jp/dorokankyo/osakajitensha/index.html>

(登载了大阪府自行车条例、自行车保险的宣传册子、自行车保险投保确认检查表等)※仅提供日语信息



为了避免儿童及工作人员引发事故, 请对他们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为了让儿童遵守交通规则、提高文明礼仪水平，在家庭及学校等处从小开始不断持续对它们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十分重要。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交通安全的相关培训等。

●交通安全教育从家庭开始

- 儿童是以监护人为榜样成长的，因此首先监护人自己应当遵守交通规则，提高文明礼仪水平。
- 日常生活中就要给孩子普及交通安全常识。

●针对小学生到高中生的交通安全教育

- 从上小学起，孩子们通过使用自行车增大行动范围，离开监护人单独行动的机会增加。
- 中学生和高中生遭遇自行车交通事故或在事故中成为加害方的情况也会有所增加。
- 除了让他们学习自行车使用的必要技能和常识外，还应当提高他们根据道路和交通状况预测和避开危险的常识和能力。

●针对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

- 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等教育，重新确认礼让行人、反光器材效果、自行车保险的必要性等。
- 提高交通安全意识，防止自行车事故发生。

(通过学校校长推广交通安全教育等)

大阪府自行车条例第8条第1项

小学、初中、高中等学校校长必须尽力向儿童、初中生及高中生推广关于安全适当使用自行车的必要交通安全教育。

(通过监护人等进行的交通安全教育等)

大阪府自行车条例第9条第1项、第2项

监护人应让其监护的未成年人听讲安全适当使用自行车的相关讲座，同时，必须尽力对该未成年人进行关于安全适当使用自行车的必要交通安全教育。

企业必须尽力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关于安全适当使用自行车的必要交通安全教育。

“大阪府警察本部 交通安全测试” 网页

http://www.police.pref.osaka.jp/03kotsu/kotsu_anzen/test/test.html

(每月登载1次面向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的交通安全的问题、解答和解说。

可用于家庭、学校等的交通安全教育。)※仅提供日语信息

4

请佩戴保护生命的头盔

与成人相比，儿童的头部相对身体较大，多有摔倒时头部遭到撞击的情况。

此外，常有高龄人士在自行车事故中头部受伤而亡的事例。

因此道路交通法中要求未满13岁的儿童须佩戴头盔，大阪府自行车条例中要求65岁以上的高龄人士须佩戴头盔。

道路交通法第63条第11号

儿童骑自行车时，或用幼儿专用椅载幼儿时，儿童的监护人必须尽量让儿童佩戴自行车用头盔。



(佩戴自行车用头盔等)

大阪府自行车条例第11条第2项

高龄人士骑自行车时，必须尽量佩戴自行车用头盔等。

可同坐2名幼儿的自行车

5

夜间请打开车灯

夜间及十字路口处事故多发，因此为了让其他人更易发现自己，防止事故发生，请在自行车上安装前照灯或侧面反光器材。

车辆等的灯光

道路交通法第52条第1项

大阪府道路交通规则第10条第1号

罚则：处5万日元以下的罚金

夜间（日落到日出为止）通行时，必须打开前照灯。

※前照灯：白色或淡黄色灯光，夜间可照亮前方10米左右的前照灯。

其他行人
或车辆都能看到
我在这里！



(装备反光器材)

大阪府自行车条例第11条第1项

自行车使用者、自行车租赁业者及其他自行车相关业者，在夜间使用自行车或将自行车用作工作用途时，必须尽量在自行车的侧面安装反光器材。

6

请使用刹车灵敏的自行车

自行车的制动装置等

道路交通法第63条9号第1项

罚则：处5万日元以下的罚金 自行车使用者不得使用未安装符合标准的制动装置且可能引发交通事故的自行车。

道路交通法第63条10号

罚则：处5万日元以下的罚金 自行车使用者不得使用未安装符合标准的制动装置且可能引发交通事故的自行车。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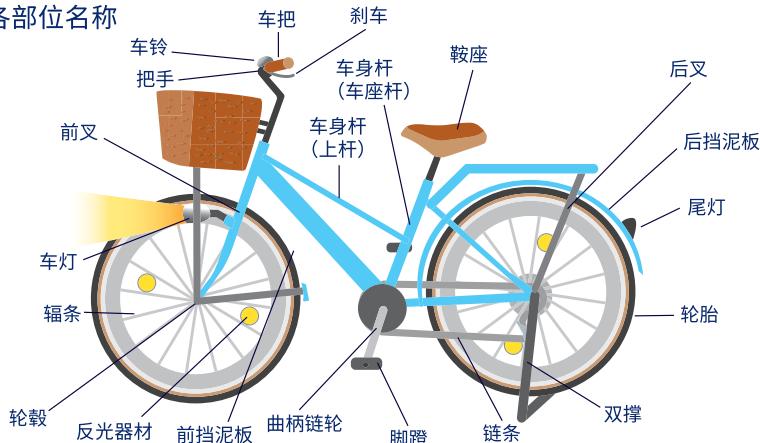
自行车也必须做检查和整修

自行车也是车辆。

和机动车一样，为了确保自行车自身的安全，请检查和整修自行车。

平常应当自己检查轮胎的充气情况和刹车灵敏度等，或定期前往自行车专卖店等处检查、整修自行车。

●自行车各部位名称



(自行车的检查及整修)

大阪府自行车条例第10条第1项、第2项

为正确、安全、适当地使用自行车，自行车使用者（使用者是未成年人时为其监护人）、自行车租赁业者及其他自行车相关业者在使用自行车或将自行车用作工作用途时，必须尽力做必要的检查和整修。

8

针对恶劣的自行车使用者进行培训教育

3年内超过2次被揭发违反以下14项“危险行为”者，需接受培训教育。（改订版道路交通法，2015年6月1日施行）

●14项“危险行为”

- ✓ 无视信号灯
- ✓ 违反禁止通行指示
- ✓ 违反人行道的慢行指示等
- ✓ 违反道路区分行驶要求
- ✓ 妨碍路侧带行人通行
- ✓ 闯入已下闸的铁路道口
- ✓ 在十字路口妨碍优先通行者等
- ✓ 在十字路口妨碍右转车优先通过等
- ✓ 在环形交叉路口违反安全行驶义务等
- ✓ 违反暂停指示
- ✓ 妨碍人行道上的人走路
- ✓ 驾驶没刹车的自行车
- ✓ 醉酒骑车
- ✓ 违反安全驾驶义务



不在规定的地方行驶 会违反交通规则

道路区分

道路交通法第17条第1项

罚则：处3个月以下徒刑或5万日元以下的罚金

在划分人行道和车道的道路上行驶时，自行车必须走车道。

自行车在车道
左侧行驶！



靠左侧通行等

道路交通法第18条第1项

自行车必须靠道路左侧通行。

※在设有车辆通行带的道路上，请走最左边的车辆通行道。

非机动车路侧带通行

道路交通法第17条2号第1项

除明显妨碍行人通行的情况外，自行车可在设于道路左侧的路侧带上通行。

道路交通法第17条2号第2项

罚则：处2万日元以下的罚金或罚款

在路侧带上通行时，必须以不妨碍行人通行的速度和方式行驶。



图示的行人用路侧带禁止
骑自行车通行。
请推着自行车步行，
或在靠路侧带的车道上通行。





可在人行道上通行时， 也需遵守交通规则

普通自行车的人行道通行

道路交通法第63条4号第1项
道路交通法施行令第26条

以下情况时，可在人行道上骑车。

- 有“自転車歩道通行可”等标识时。
- 骑自行车者为以下人士时。
 - ・未满13岁的儿童
 - ・70岁以上的高龄人士
 - ・身体残障人士
- 因道路施工、停车车辆或交通流量多等原因，无法安全通行于车道的情况下。



道路交通法第63条4号第2项

罚则：处2万日元以下的罚金或罚款

- 自行车在人行道通行时，必须走人行道中央靠车道的区域。
- 自行车在人行道通行时，以随时能停车的速度慢行。
- 妨碍行人通行时，必须立即停车。
- 道路上有自行车通行指定区域时，必须走指定区域。





横穿十字路口及通过十字路口的方法也有规定

自行车横穿十字路口的方法及自行车通过十字路口的方法

道路交通法第63条6号、第63条7号

如十字路口或十字路口附近有自行车横道线，则必须走自行车横道线。



人行横道是为行人设置的区域，除人行横道上无行人等无需担心妨碍行人通行的情况下，不得骑着自行车直接在人行横道上通行。

遵守信号灯指示等义务

道路交通法第7条

罚则：处3个月以下徒刑或5万日元以下的罚金
在道路上通行时，必须遵守信号灯显示的信号。

道路交通法第7条、第4条第4项

道路交通法施行令第2条第4项

罚则：处3个月以下徒刑或5万日元以下的罚金

有人形记号的信号灯上设有“步行者·自転車専用”（意思是“行人、自行车专用”）的标识板时，必须遵守该信号灯的指示。



自歩
転
行
車
専
用



意思是“行人、自行车专用”

在指定区域暂停行驶

道路交通法第43条

罚则：处3个月以下徒刑或5万日元以下的罚金

在设有暂停标识的十字路口，必须在停止线跟前暂停行驶，确认十字路口通行安全与否。

必须暂停行驶，确认左右方的情况！



意思是
“暂停行驶”



自行车是限1人骑行的交通工具

乘坐自行车规定

道路交通法第57条第2项

大阪府道路交通规则第11条

罚则：处2万日元以下的罚金或罚款

2轮的自行车限1人骑行，3轮自行车的乘坐人员不得超过座位所对应的乘坐人数。但是，16岁以上的自行车使用者在以下情况时可不受此规定限制。

- 用儿童座椅载1名未满6岁的幼儿
- 使用可同坐2名儿童的自行车，用儿童座椅载2名未满6岁的幼儿
- 用绳索等将1名未满4岁的幼儿固定在背上
(除使用可同坐2名儿童的自行车同时载2名幼儿情况外)

以及下述情况可不受此规定限制。

- 使用者之外还有1人乘坐2人前后坐的双座自行车时

※乘坐可同坐2名儿童的自行车时，请根据使用方法安全使用，如解除安全锁等。

可同坐2名儿童的自行车，需为贴有日本国内安全标准SG标或BAA标等的安全车辆。



请专心骑车

边做如下行为边骑车，将导致注意力分散或行车不稳等，十分危险，因此请勿效仿！

道路交通法第71条第6号

大阪府道路交通规则第13条

罚则：处5万日元以下的罚金

- 不得在打着伞、扛着东西或手拿东西等妨碍视线、容易行车不稳等方式下骑自行车。
- 不得拿着手机边通话或发短信边骑自行车。
- 不得使用头戴式耳机等器材放大音量（无法听到警笛声、急救车的警笛声、警察的指示等安全驾驶所必要的交通提示音及人声的音量）边听音乐边骑自行车。

※无关音量大小，也有可能违反“安全驾驶的义务”。



大阪府促进安全适当使用自行车相关条例

(目的)

第一条 本条例旨在明确大阪府及自行车（指的是道路交通法（1960年法规第一百零五号）第二条第一项第十一号之二所规定的自行车。以下同）使用者（以下称“自行车使用者”）的责任义务以及企业、实行交通安全相关活动的组织团体（以下称“交通安全团体”）与大阪府民众的相应责任，并促进以上人士共同努力确保自行车交通安全，促进自行车的适当使用（以下称“安全适当使用”），通过规定必要事项，以达到防止自行车交通事故的发生及保护受害者的目地。

(大阪府的责任义务)

第二条 大阪府必须尽力实施可促进安全适当使用自行车的政策。

- 2 大阪府在实施前项政策过程中，应与企业、交通安全团体、大阪府民众、国家及地方自治体携手合作。
- 3 大阪府应与相关机构携手合作，为安全适当使用自行车整修道路交通环境。
- 4 大阪府应支援企业、交通安全团体及大阪府民众开展安全适当使用自行车的相关活动。

(自行车使用者的责任义务)

第三条 自行车使用者应当意识到自行车是可能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交通工具，必须考虑到行人、自行车、机动车（指的是道路交通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九号规定的机动车。以下同）及电动自行车（指的是同项第十号规定的电动自行车。以下同）能同时在道路上安全行驶，并努力安全适当地使用自行车。

(企业的职责)

第四条 企业应加深对安全适当使用自行车的认识理解，并努力自发、积极地通过企业活动，开展以促进安全适当使用自行车为目的的活动。

- 2 企业必须协助政府实施关于促进安全适当使用自行车的政策。

(交通安全团体的职责)

第五条 交通安全团体必须积极推进以促进安全适当使用自行车为目的的活动。

- 2 交通安全团体必须协助政府实施关于促进安全适当使用自行车的政策。

(大阪府民的职责)

第六条 大阪府民应加深对安全适当使用自行车的认识理解，并以家庭及地区为单位，自发、积极地努力实现安全适当使用自行车。

- 2 大阪府民必须协助政府实施关于促进安全适当使用自行车的政策。

(自行车零售业者等的信息提供)

第七条 从事自行车零售的商家（以下称“自行车零售业者”）或从事自行车租赁的商家（以下称“自行车租赁业者”）在销售或租赁自行车时，必须努力为想要购买自行车的买家（以下称“自行车购买者”）或想要租借自行车的人提供必要的信息，如需要佩戴自行车用头盔及其他安全适当使用自行车的相关信息。

(通过学校校长推广交通安全教育等)

第八条 学校教育法（1947年法律第二十六号）规定，小学、中学、义务教育学校、高中、中等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高等专科学院及开设高等课程的专修学校（以下称“学校”）的校长必须尽力向儿童、中学生及高中生推广关于安全适当使用自行车的必要交通安全教育。

- 2 对于非大阪府立学校的成立者及其管理人员，大阪府应建言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使其开展前项规定的交通安全教育。

(由监护人等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等)

第九条 监护人（是指行使父母监管权者、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及其他实际监护未成年人者。以下同）应让其所监护的未成年人接受安全适当使用自行车的相关教育，同时，必须尽力对该未成年人进行关于安全适当使用自行车的必要交通安全教育。

2 企业必须尽力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关于安全适当使用自行车的必要交通安全教育。

(自行车的检查及整修)

第十条 为正确安全适当地使用自行车，自行车使用者（除未成年外。第十二条第一项同）、自行车租赁业者及其他自行车相关业者在使用自行车或将自行车用作商业用途时，必须尽力做必要的检查和整修。

2 为正确安全适当地使用自行车，监护人对其所监护的未成年人所使用的自行车，必须尽力做必要的检查和整修。

(反光器材装备及佩戴自行车用头盔等)

第十一 条 自行车使用者、自行车租赁业者及其他自行车相关业者，在夜间使用自行车或将自行车用作工作用途时，必须尽量在自行车的侧面装备反光器材。

2 高龄者在使用自行车时，必须佩戴自行车用头盔或其他能够减轻自行车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的器具。

(投保自行车伤害赔偿保险等)

第十二 条 自行车使用者必须投保自行车伤害赔偿保险等（是指对由自行车交通事故所造成的他人的人身伤亡负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或互助保险。以下同）。但是，该自行车使用者以外的人员已投保有关自行车使用的自行车伤害赔偿保险时，则不受此限。

2 监护人在其所监护的未成年人使用自行车时，必须投保有关自行车使用的自行车伤害赔偿保险。但是，该监护人以外的人员已经投保有关自行车使用的自行车伤害赔偿保险时，则不受此限。

3 企业在工作活动中令公司从业人员使用自行车时，必须尽力投保有关自行车使用的自行车伤害赔偿保险等。

4 大阪府及交通安全团体为方便意欲投保自行车伤害赔偿保险等的人士，必须相互携手合作，尽力提供投保自行车伤害赔偿保险等的相关信息。

(投保自行车伤害赔偿保险的确认等)

第十三 条 自行车零售业者在销售自行车时，必须尽力确认该自行车购买者是否已投保有关自行车使用的自行车伤害赔偿保险等。

2 自行车零售业者按前项规定进行确认时，无法确认顾客已投保有关自行车使用的自行车伤害赔偿保险等时，应尽力为购买该自行车的顾客提供投保自行车伤害赔偿保险等相关信息。

3 自行车租赁业者必须尽力向租借自行车的用户提供已经投保自行车伤害赔偿保险等的自行车。

(机动车驾驶者的遵守事项)

第十四 条 为避免交通危险及防止交通事故发生，汽车及摩托车的驾驶者必须充分小心驾驶。

附 则

本条例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同年7月1日起施行。

《大阪府自行车条例》综合窗口 电话号码 06-6944-6736

(大阪府都市整备部交通道路室道路环境课内) ※仅提供日语服务